

莆田縣志

PUTIAN XIANZHI

莆田貫徹新婚姻法概述(草稿)

(解放后社會改革運動資料之一)

內部資料
定期收回

莆田縣縣志編集委員會

1964年11月

莆田貫徹新婚姻法概述(草稿)

目 录

- (一) 解放前封建主義婚姻制度簡介…………… (1)
- (二) 解放后新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及其好處…………… (9)
- (三) 十年來貫徹新婚姻法的經過和成績…………… (11)

莆田貫徹新婚姻法概述

(一)解放前封建主義婚姻制度簡介

莆田在解放前的長期封建統治時代，其婚姻制度，同全國其他各地一樣是包辦買賣、男尊女卑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它是封建社會的產物，建築在封建社會經濟基礎上，受着封建政權、神權、禮教等所支配。在這種婚姻制度下，廣大男女對自己的婚姻不能自主，皆由父母強迫包辦，媒妁撮合。而其婚姻的構成，還必須要有“門當戶對”、“八字合局”、“金錢買賣”等許多條件才行。在那個黑暗時代，誰要是不聽父母之命，不經媒妁作伐而自主婚姻，誰就會被目為忤逆不道，罪在不赦，遭到封建勢力的迫害。所以這種婚姻制度，如無形的桎梏，剝奪了無數男女的終身幸福，給他（她）們帶來了深重苦難，甚至奪去了其生命。

解放前，我縣女子出嫁，其父母輒要向對方索取“聘金”（身價銀）銀元幾百甚至成千，或谷子數十担、百多担，除此，還要苛求“肉巧”、“起轎腳”以及其他彩禮。男方爲了締親，從向女方要女子生辰“八字”開始到結婚，一般要分四、五次以至十多次，向女方寄送各種彩禮。（詳見“莆田風俗習慣”婚嫁部分）這種買賣婚姻，對豪門富室不是難事，他們有財有勢，倒喜歡大肆鋪張，大搞這一套繁文縟節的婚姻禮俗，反美其名曰“婚嫁隆重”，用來掩飾封建主義婚姻制度的丑惡實質。羣衆流傳：清末，黃石塘北村望族張姓一女子，嫁與舉人楊仲凱爲媳，雙方父母爲了互相勾結和顯示富豪，男方向女方賚送大量“聘金”和其他彩禮，女方更不惜賠本，大辦妝奩十多

箱，備有男女衣服、衣料百多套，金銀珠玉首飾一大批，除此，每箱還裝有“壓箱錢”銀元兩百塊，並在女兒出嫁之時，特地花高價從潯州租回精巧花轎，拾女遊街誇耀財勢。又民國十五、六年，地方軍閥林壽國用搜括來的銀圓一万、一万七千元，先后買了兩個姨太太。他恬不知恥地將前一個姨太太稱為“一万”，后一個姨太太稱為“万七”，顯示自己富足“金屋藏嬌”。但是另一方面，這種買賣婚姻，却使許多窮人因為沒錢娶不起老婆，終身被迫當了單身漢。當時縱是一班小康人家，其父母為了給兒子娶個媳婦，也往往要忍痛借債措辦各種彩禮，被弄得債台高筑，甚至於破家蕩產！

包辦、買賣的封建婚姻，造成絕大多數的男女，在結婚前既不相識，又互不了解，被強迫與自己不稱意的人結婚；更不合理的是有些男女在未出世之前，就被其父母指腹為親。這樣的盲目結婚，往往使男女雙方在婚后都不滿意，無愛情可言，不能建立家庭幸福生活，所以在舊社會裏，男女因為婚姻問題而引起自殺、被殺、逃亡、出家等各種悲劇的，時有所聞，特別是婦女在這種婚姻制度下所受的痛苦，遠較男子為甚。現舉其梗概如下：

(1) 男子在結婚后，如果不滿意妻子，可以納妾嫖妓，封建社會默許其擁有“三妻四妾”，對妻子不負什麼“貞操”義務；而妻子對丈夫，不僅要負“貞操”義務，且要終身奉行所謂“嫁雞隨雞，嫁犬隨犬”，從一而終的封建奴隸道德。當時羣衆因受封建思想意識影響，曾流行一首歌謠說：“入道嫁雞跟雞飛，相隨到老是賢妻”。這反映了廣大婦女受封建婚姻桎梏的事實。再者廣大婦女在舊社會里，都被禁錮在家庭中，不能自由找職業，不能出外上學，不能隨便言笑，不能在公共場所出頭露面，不能與非親非戚的男子來往，要篤守“三從四德”，担負敬翁姑、侍丈夫、育子女的職責，不能稍有逾越。過去

我縣九牧林家和東里黃家兩大姓的族譜中，曾有條記載說：婦女在演戲時，只准其在竹簾內嫻靜觀看。這便是婦女人身自由被束縛的許多例證之一。

(2) 不少的女子被賣為童養媳。她們有的是廿多歲被配上不滿十歲的丈夫；有的是等郎等了一輩子，丈夫還未出世。她們在家庭中沒有地位，備受翁姑、丈夫的歧視虐待，被當作牛馬使喚，因此遭到遺棄、轉賣以及其他悲慘下場的，多不勝舉。民國廿五年“莆田日報”登載下列兩則消息：“涵江蒼然舖何紅糾與從望江乞養之一女子結婚，后因感情不睦，投入軍界，五年之間，音訊杳然，其母痛子之餘，遷怒於媳，百般凌虐，乃遁入空門”。“第二區東坡村一童養媳名四妹，丈夫紅甘，醉心嫖賭，不顧家計，動即毒打，被迫出逃”。這些記載雖只零星點滴，却是舊社會迫害童養媳的供狀。

(3) 婦女在丈夫死后，不能像男子一樣，可以再找對象，必須忍受“命硬尅夫”等種種“罪”名，終身為丈夫守節養子，否則便遭非議，但却允許其翁姑或其他“監護人”將其强行販賣。解放前，我縣陳、林、黃、鄭、方諸大姓，都公然不准：寡婦改嫁。又解放前不僅是寡婦要被迫守節，就是一些已訂婚的女子也有被迫到婆家為病危的未婚夫“冲喜”，有的才到婆家，丈夫就死了，被迫與本主牌成親，終身為未婚的“亡夫”守節。相傳明代中葉，黃石江東村一與本主牌成親的“活寡婦”，其嗣子中了科舉以後，恐其不能“守節”，影響自己功名，乃藉豎坊褒揚，竟慘絕人寰將其活活餓死。封建主義者反讚美這是所謂“母盡節、子盡孝”，充分反映了封建禮教的虛偽與殘酷。

(4) 女子被當作商品買賣她們不但任人擺布命運，而且常因結婚時雙方父母，爭執彩禮發生沖突，由親家變成了冤家，因此，女子嫁

到婆家后，往往被其翁姑、丈夫歧視，把她看做是“家運不順”、“家庭不和”的禍根，當作出氣筒折磨，迫得她們有口難開，含淚度日，甚至一死了之。解放前，舊報紙對此頗多記載，下面便是兩例：民國卅年八月，“福建新報”登載：“二區北港村青年李炳文，在外求學，前幾年娶妻陳彩蓮，亦一女學生，婚后夫婦感情本甚和睦，但因訂婚時，彩蓮之父母苛索聘金，結婚后，炳文之父母嫌其妝奩薄少，時生不滿，家庭引起齟齬，故每於炳文返家時，不准其與妻同房，炳文乃日久變心，在外另求新歡，彩蓮因不堪虐待，又感夫妻團圓無望，憤而於前日夜晚，乘人不備，懸樑自盡。”又民國卅四年五月，“建國晚報”登載：“涵江集奎曾某，娶媳於城內黃姓之女。曾某為人刻薄有名，既吝於聘禮，又愛妝奩豐厚。黃氏女過門后，因妝奩不滿其意，時遭白眼。最近曾某竟變本加厲，唆使其子迫妻歸回娘家居住。聞黃姓族人對曾某如此爲富不仁行爲，將向法院提起控訴”。

綜上如述，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是套在廣大男女身上的枷鎖。我縣封建社會持續了一千多年，這種婚姻制度也流行了一千多年。辛亥革命雖然推翻了清朝統治，但是資產階級的舊民主革命不徹底，封建社會制度並未被剷除，封建勢力還是根深蒂固地存在。所以在民國時期，我縣封建的包辦、買賣婚姻仍然盛行不輟，反動政府所標榜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實際上只是自欺欺人的空話，絲毫沒有得到實現。現將我縣解放前所流行的各種舊婚姻形式簡介如下：

一、童養媳 俗稱“新婦仔”，城鄉均有，農村尤多。過去，有些人因怕日后沒錢給兒子辦婚事；有些人因自己兒子在生理上有缺陷如危唇、眇目等，怕娶親不易；有些人爲了補充家庭勞動力不足；乃藉抱童養媳的辦法來解決問題。童養媳也有種種不同情況：有的是在

男方剛斷乳，就被婆家抱養去接“乳尾”；有的是在男方還未出世，就被抱養到婆家去“等郎”，像北方所流行的“等郎妹”一樣；有的則是在幼、少年時被賣到婆家，替婆家担负各種“義務”勞動；重養媳多數受婆家的歧視虐待，但一成年，其婆家便不管男女雙方有無感情，強迫他（她）們結婚。經濟比較寬裕的婆家，在結婚前，先遣重養媳暫回娘家居住一段時期，到期以轎迎娶，行禮如儀；經濟困難的婆家，則多於農曆“除夕”時，請來一些親友當見證，替他（她）們辦理“合房”手續，俗稱“掃合”。

二、半招贅 俗稱“兩顧”。女家經濟較好，有女無男，父母不願將女出嫁，乃招男為贅。這種婚姻是有許多條件，雙方在結婚前講好條件，寫成“合約字”，共約男方不改姓，不與原生父母斷絕關係，可以自由來往，兩頭兼顧；女家財產由男方繼承，女家父母的養老送死，由男方負責；所生頭胎男兒歸女方，以女姓為姓，次胎男兒歸男方，以男姓為姓；女家不向男方索取“聘金”以及其他彩禮，妝奩由女家自備。同時為了照顧男方“面子”，結婚時允許男方備轎將女暫時迎娶過門，但在婚后即必須返回女家居住。

三、進贅 它和半招贅一樣，男方要入贅於女家，但不同的是入贅的男方要改姓，長居于女家，變為女家的兒子，而女家却將自己的女兒，作為媳婦看待，所以進贅婚嫁的一切費用，概由女家負擔，婚禮必須在女家舉行。在舊社會時，進贅和半招贅皆被認為不光彩，遭人譏笑，因此男方願意進贅者，除了有些是為窮所迫外，其余多是一些游手好閒或年紀較大的人。又進贅還有一種所謂“頂房頭”的，就是有些父母，因兒子未婚而亡，恐怕倒了“房頭”，特地抱養一女，長大后替她招贅男人，繼承兒子“房頭”，稱為“頂房頭”。

四、二婚親 男子續弦，寡婦再嫁，稱為“二婚親”。這種婚嫁

一般沒有像初次結婚那樣排場，只由男方於成婚之日，辦了一、二席酒，請來親朋戚友見證便算了事。但男方續絃，其對方如果是未出嫁的女子，婚禮仍可如初結婚那樣排場，用紅轎鼓樂迎娶；而寡婦改嫁是不能自擇對象，須由其翁姑或其他親人包辦，如果寡婦曉得再嫁對象是個品行不端或年歲不相稱的人，對此表示異議，其翁姑或其他親人爲了斂財牟利，往往串通男方將其強搶而去。又對寡婦改嫁，還不准其於白天坐“紅轎”而去，必須於黑夜間，在半路上偷偷摸摸乘“黑轎”，悄悄抬到男家。寡婦在上“黑轎”前，要將自己的舊鞋一雙留在路旁，據說這是爲使其前夫的鬼魂見鞋仍在，知道她沒有改嫁。寡婦改嫁到男家時，在下“黑轎”后，首先要向臥房門外行“啓拜吓姨”之禮，就是拜見男方前妻的鬼魂，免她日后作祟。又過去南日島地區，凡遇寡婦改嫁，其亡夫的親戚，還舉槍射擊，謂是叫其亡夫隨寡婦同到男家。這些陋俗不但帶有濃厚的迷信色彩，而且也反映了封建時代對寡婦改嫁的蔑視。

五、盡孝娶 俗稱“匿喪成親”。這種婚事多出於男方要求。按封建禮俗規定，男方在居父、母喪期間，原是不准結婚，但有的因結婚日子早已擇定，男方突然喪親，而婚期又不便更改；有的是男方爲了要在父、母出殯時，多一個媳婦來送殯；有的是因居喪結婚，婚禮可以從簡，能够省錢；因此“盡孝娶”者不乏其人。“盡孝娶”婚禮的特點：不准動鼓樂，一般不能貼紅聯，新郎新娘要在父、母的棺木前拜堂，拜堂時，父、母的棺木要用紅毯暫時覆蓋。新娘於拜堂后，要脫下紅衫，換上孝服，同男家一道舉哀。

六、冲喜 男方訂婚后，患病垂危，其親人聽信神棍之言，冀借辦理婚事“喜氣”來驅逐病魔，乃通知女家送女過門，與病危的男方結婚。女家屈於封建禮俗，不敢拒絕。結果，男方病非但不能因迎親

“冲喜”而痊癒，反而加速了其死亡，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有的女子才嫁到婆家，男方就斷氣了，一輩子被迫當了寡婦。

七、除夕婚 舊式結婚，歷來必須事先請“日師”擇定對男女雙方及其家屬均感吉利的日子、時刻來舉行。但因有的年齡，不容易擇得好日子及時刻，而男家却急要于當年內結婚，因此民間便認為農曆除夕日，是個傳統佳節令日，辦理喜事無所禁忌，乃以此日是辦理婚嫁的最方便日期，故在此日婚嫁者，為數非少。且過去在“除夕”日結婚，不論貧富，儀禮一般從簡，所以窮人為了節約，輒喜於此日成婚；而富戶及小康人家，雖因年令所限，被迫於“除夕”日成婚，但往往於春節時，仍要補行婚禮，鋪張一番。

八、客房 結婚日期已經擇定，新郎却因路遠或其他事故，趕不及回家，而婚期又不便推遲，男家只好按原擇定日子，將新娘迎娶過門。當新娘紅轎抬到時，男家沒有新郎去接新娘出轎，乃以雄雞一隻，象徵為新郎，央女家送嫁媽拿雞去接，引新娘進入洞房，以待日后新郎歸來時合房。

九、指腹親 這種婚姻常見於官宦老世交和姑、姨表親之間。他們往往為藉兒女聯姻，進一步密切世誼或親戚關係，以達到政治上互相依附或經濟上繼承財產等目的，在雙方或一方之妻子懷孕時，就指腹相約，生男生女互為匹配。這種婚姻的締成，完全出於雙方家長的願望，男女結婚當事人在未出生之前，就被任意擺布命運，所以結婚后果往往不良。而且這種婚姻，常因一方的政治、經濟條件發生變化，一方就來悔約翻婚，雙方爭吵不休，甚至打起官司，親家變成了冤家，而其結果不論誰勝誰敗，男女結婚當事人都難免不受其害。

十、嫂就叔 哥哥死后，寡嫂再嫁與夫弟為妻，因嫂呼夫弟為“郎叔”，故這種婚姻稱為“嫂就叔”。這種婚姻往往不舉行婚禮，只

於結婚日請來一些親族長輩及地保等人吃一席酒作見證。過去對這種婚姻，雖于法無禁，但很多人因囿於封建意識，非因家貧沒錢娶妻，或有其他不得已原因，率多不願意締結這種姻緣。

十一、婢女出嫁 在封建社會里，婢女被視為卑賤之人，其人身完全受主人所支配。當她年已及笄，主人只要誰肯出“身價銀”多，就將她賣與誰，所以婢女出嫁的對象，多是被富者娶為續絃或偏房，兩方年紀相差極大，有的婢女才十多歲，却被配上了一個六、七十歲的老頭子。過去只有些窮人，因娶婢女“身價銀”較少，才娶婢女為結髮夫妻，而婢女出嫁也惟有在這種情況下，才能享有“正房”資格。此外，有的主人在婢女出嫁時，不但苛索“身價銀”，不備妝奩，而且在婚禮上，還有種種歧視限制。例如：婢女出嫁時“上頭”，不准於大廳上舉行，只准於廚房或草間內舉行；又婢女出嫁，所坐之轎，也不准從大門出入，只准從后門悄然抬出去。

十二、納妾 舊社會允許男子納妾。許多官僚、地主、豪紳、富商等，為求所謂“三妻四妾”之樂，往往厚顏無恥，憑借財勢，買了窮人之女或婢女、歌妓為妾，過着荒淫生活。納妾不能舉行正式婚禮，因此妾在家庭中沒有地位，往往被男方的家屬歧視壓迫。

十三、木主親 這是封建衛道者所玩弄的一套把戲，其情況有以下四種：甲、男方在訂婚后死亡，女方迫于禮教，不另改嫁，男家把她迎娶入門，與其死去兒子的木主牌成親。這樣成親的女子，被稱為“烈女”。“烈女”在成親后，要立即卸下喜裝，穿上孝服，向“丈夫”木主牌哭吊，並為他守活寡一輩子。清時，“烈女”一入洞房門，窗就被關閉，從此不得外出一步，男家專門使用一婦女為她三餐送飯菜和干雜務，其他之人概不得與她接近，迫她像重犯坐牢一樣，苦度一生。民國時，對“烈女”限制雖較放寬，她可以步出洞房門，與男方家人接觸，但仍

不准越出男方家門。乙、女方在訂婚后死亡，男方可以另娶，有的男方在男娶成親的前一天，用紅轎去抬死去未婚妻的木主牌回家，先行成親。死者木主牌用芋頭爲首，插上鮮花和首飾，穿着衣服，打扮一如生人，成親后，男方將死者木主牌安放在洞房的床架上。次日，男方另娶的新娘入洞房時，首先要向死者木主牌行禮，表示請她“原諒”。丙、有些富豪人家之女，未訂婚而亡，其父母或因自己別無兒女，恐怕絕嗣；或因担心女兒在“陰間”，因未找良人被欺，乃以婢女代女與人匹配，結婚時，叫婢女抱自己女兒的木主牌與新郎成親。這樣的婚姻，女家照例不收“身價錢”，反而厚送妝奩，因此愿意締親者，頗不乏人。丁、有些已訂婚的男女俱幼殤，而兩家父母爲了使死去的子女“男有家、女有室”，並維持這門親戚關係，男家乃以紅轎迎回女方木主牌，與自己兒子的木主牌成親，男家認已殤女方爲媳婦，女家認已殤男方爲女婿。這種婚姻被稱爲“冥婚”。

（二）解放后新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及其好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后，我國開始進入社會主義革命階段。中央人民政府爲了保障全國人民的婚姻自由，乃於1950年5月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以下簡稱婚姻法）。這是我國人民在黨和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徹底廢除封建制度、改造資產階級思想，建設社會主義生活的重大社會改革之一。

新婚姻法內容分八章共廿七條，對結婚、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父母子女間的關係，離婚、離婚後子女的撫養和教育，離婚後的財產和生活等，都有詳盡而明確的規定。其基本精神就是第一條所規定：“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

民主主義婚姻制度。”和第二條所規定：“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

實行新婚姻法，對於每個家庭的男女老少，對於子孫后代，對於勞動人民，對於整個社會國家，都有極大的好處。

一、實行新婚姻法，就是徹底摧毀幾千年來套在廣大婦女身上的枷鎖，使婦女得到解放，而對男子也有極大好處。因為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不但束縛了婦女，同時也束縛了男子尤其是青年男子，使他們得不到合意的配偶。新婚姻法實行后，男女都可以打破這種封建束縛。他（她）們可以自由地去選擇自己合意的配偶，只要對方同意，不要用金錢買賣而自由結婚。夫妻一起勞動生產，使整個家庭生活不斷得到改善。

二、實行新婚姻法，對於父母、公婆也有很大好處：第一、新婚姻法明文規定：“子女對於父母有瞻養扶助的義務；雙方（父母子女間）均不得虐待或遺棄”，所以父母和公婆的最大利益，是受到切實保護。第二、實行男女婚姻自主后，做父母的可以不要為子女的婚姻問題而操心，也不必為子女的婚姻問題破費金錢了。第三、子女的婚姻既然是自由結合的，夫妻間感情和好，對父母、公婆的感情也會好。相反地，如果按封建的老規矩辦事，不但父母要為子女的婚姻問題操心和破費金錢，而且在結婚后，往往造成子女的夫妻反目，家庭不和，不能團結一致勞動生產，甚至造成人命慘案，這不但害了子女，也害了父母，釀成永遠不能補償的損失。

三、實行新婚姻法，對保護后代子孫有很大好處，因為新婚姻法反對早婚，禁止童養媳，規定父母有共同撫育子女的責任，禁止溺嬰，禁止父母虐待或遺棄子女，保障子女在父母離婚后仍能受到撫養和教

育，這些都是保護子女利益的。同時，由于實行了新婚姻法，夫妻和睦，家庭團結，子女在這樣的家庭中生活，必然能够受到良好的教養，成為建設社會主義的身心健康的接班人。

四、實行新婚姻法，是符合廣大勞動人民的願望和利益。第一、封建主義的包辦買賣婚姻制度，娶老婆要出“身價銀”，窮人沒錢娶不起老婆，一輩子被迫當了單身漢；有的勞動人民爲了討個老婆或媳婦，被迫弄得破產；實行了新婚姻法，男女婚姻自主，娶老婆不要出“身價銀”，勞動人民就不會因爲沒錢娶不起老婆，也不會因爲婚姻而弄到破產或生產下降的境地。第二、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是造成許多夫妻反目，家庭不和、並使生產受影響的根源，這對勞動人民極爲不利。實行了新婚姻法，男女在結婚后互愛互敬，互助幫助，互相扶養，能在和睦團結的基礎上，共同負起勞動生產和撫育子女的責任，使家庭生活充滿幸福和快樂。第三、在新社會里，大家都重視勞動，把勞動看作是光榮的事，而在新婚姻法中也規定夫妻有和睦團結、勞動生產的義務，所以青年婦女選擇對象時，就會把勞動看作是一個重要的條件。勞動人民能勞動，就不怕結不了婚。

五、實行新婚姻法，可以解放佔人口半數的婦女，使她們積極參加工農業生產，推進社會主義建設。同時，實行了新婚姻法，可以使人民內部，尤其是男女人民內部更加團結，大家同心協力建設新中國，所以實行新婚姻法，對整個社會國家也是有很大的好處。

(三)十年來貫徹新婚姻法的經過和成績

我縣人民在新婚姻法頒布后，很多人反映它有五好，就是對男人好、對女人好、對老人好、對孩子好、對勞動生產好。由於羣衆思想認識的提高，很多父母表示從今以后不再包辦兒女的婚姻；很多的夫妻

和婆媳也改善了關係；但在另一方面，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雖然在新婚姻法頒布后已頻于崩潰，然而人民羣衆中的封建殘余思想意識，仍未完全肅清，因此各種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虐待婦女至至殺害婦女的情事，也就沒有全部制止，時有發生。我縣黨政領導部門和各有關單位，爲了徹底摧毀封建主義婚姻制度，貫徹執行新婚姻法，十年來採取各種積極有效措施，分三個時期，大張旗鼓宣傳貫徹新婚姻法，並不斷檢查其執行情況。茲將我縣貫徹執行新婚姻法的經過概述如下：

第一個時期，是從1950年5月到1951年上半年止。這個時期正值我縣轟轟烈烈開展勦匪反霸、鎮壓反革命和土地改革運動。這些偉大的運動，從政治上、經濟上徹底摧毀了封建社會秩序，但是人民羣衆在婚姻問題上存在的封建思想和封建習慣，一時還不能徹底消滅，所以新婚姻法的貫徹執行，也就受到一定的阻礙。根據當時全縣十三個區的不完全統計，男女因婚姻糾紛而引起自殺、被殺的，曾多達四十余起。在這個時期內，我縣黨政領導部門，針對羣衆思想情況，認爲貫徹執行新婚姻法，是人民內部的反封建思想鬥爭，不能採用粗暴的辦法，在短期內加以消滅，必須在長時間內不斷地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才能奏效而底於成。於是，中共莆田縣委先后多次在全縣各級幹部擴大會議上，組織全體幹部學習新婚姻法，號召他們要密切結合黨在各個時期的中心工作，積極宣傳貫徹新婚姻法，熱情支持廣大男女的反封建婚姻鬥爭。莆田縣人民政府也多次發出指示，佈置各區鄉政府結合中心工作，配合各有關部門，大張旗鼓向羣衆宣傳新婚姻法精神和好處，提高羣衆思想認識。同時認真處理人民羣衆間的婚姻糾紛問題，增強人民內部團結，促進生產發展；對於少數破壞新婚姻法的犯罪分子，則由司法部門予以懲辦。經過了這樣廣泛的宣傳貫徹

以後，新婚姻法是越來越受到廣大羣衆的擁護。

第二個時期，是從1951年下半年到1952年。在這個時期內，特別是自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發出“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以後，我縣掀起了宣傳貫徹新婚姻法的新高潮。縣黨政領導部門，根據上級指示和我縣具體情況，一方面加強組織各級幹部進一步學習新婚姻法。號召全體黨團員、幹部要以身作則帶頭執行新婚姻法，在羣衆中樹立良好風氣，同時責成他們不論在什麼地區工作，都要在當地黨委的統一領導下，密切結合抗美援朝愛國大生產運動，分片包干全面深入地宣傳貫徹新婚姻法。一方面發動全縣各機關團體、中小學、專業與業餘劇團，運用一切宣傳工具和各種文藝形式，對羣衆廣泛開展新婚姻法宣傳教育。又布署全縣所有的冬學、民校等工農業餘學校，把新婚姻法基本精神和主要條文抄錄出來，作為業餘文化學習的補充教材。此外，還由縣政法部門配合縣婦聯組織專門工作組，深入重點地區，檢查新婚姻法執行情況，掌握典型事例，及時分析研究，及時總結經驗教訓，對執行新婚姻法好的，給予通報表揚，對違反新婚姻法的，則分別情況，給予批評教育，或報請司法機關給予法律制裁。1952年10月間，縣司法部門曾先後五次，在第五、八、九、十、十二等區，召開公審嚴重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犯罪分子大會，有力地教育了廣大幹部和羣衆。在這個時期內，由於經過了比前個時期更全面更深入的宣傳教育以後，更多的男女，更加堅決、勇敢地站了出來，為實現新婚姻法而鬥爭，所以封建主義婚姻制度是受到了更進一步的批判和打擊，更加趨於崩潰。與此相反，廣大人民羣衆間按照新婚姻法而建立起來的新婚姻關係和新家庭關係，遠較前一個時期，大量增加。

第三個時期，是從1953年春到當年底。在此以前的幾年間，

我縣宣傳貫徹新婚姻法，雖然取得了很大成績，但各地區開展不平衡。平原區，男女自由戀愛比較普遍，自主的婚姻佔了大多數，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現象，基本已被制止。山區和沿海，不少羣衆對男女自由戀愛、自主婚姻，還覺不習慣。封建的包辦、買賣婚姻依然半公開存在；男女不平等，婦女被野蠻打罵以及其他虐待，也未被徹底制止。例如：沿海的農漁鹽民，討一個老婆，仍要出“身價銀”人民幣三、四百萬元甚至八百萬元以上（舊幣）。山區乞養和虐待童養媳現象嚴重，有的鄉童養媳之多，竟占全鄉男女婚姻關係的30%—40%。我縣黨政領導部門爲了在全縣範圍內，徹底摧毀封建主義婚姻制度，進一步貫徹新婚姻法，乃自1953年二月起，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貫徹婚姻法的指示”，再一次開展宣傳貫徹新婚姻法運動。其規模之大，是解放后歷年來空前未有的。中共莆田縣委爲了加強領導，使運動健康開展，特組織各有關部門成立“莆田縣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進行辦公。該會於當月下旬，以縣司法部門配合縣婦聯等單位，組成工作組，先到第九區錦墩鄉搞試點工作，在取得工作經驗后，即於三月起，由縣組織力量，配合當地區鄉政府，結合生產深入宣傳貫徹。全縣除第廿一、廿四兩區因特殊原因暫緩開展外，其余的廿二個區計三百五十個鄉都在當年內分期分批全面開展。

這次宣傳貫徹新婚姻法運動，分三個步驟進行。

第一個步驟訓練干部，解決各級干部的思想問題。當時縣、區都分別召開了擴干會，會上除布置春耕生產以外，各抽出一至二天的時間，專門學習新婚姻法，參加學習的縣、區干部，共有二千六百多人。同時，在縣、區擴干會結束后，各鄉也分別召開了擴干會，每個鄉至少有廿多位干部參加學習。在這些擴干會上，各級黨委都親自向全體與會干部，作了關於貫徹執行新婚姻法的專題報告，並培養一些

自己身受封建主義婚姻迫害的干部，用具體實例進行控訴，使全體干部進一步明確了宣傳貫徹新婚姻法的重大政治意義及其方針、政策、做法等。從而為全面開展運動，準備了良好條件。

第二個步驟是縣工作組到鄉后，配合鄉政府，先后召開了羣衆會、青年會、婦女會、老人會等，反復宣傳貫徹新婚姻法，教育羣衆自覺遵守和積極投入反封建主義婚姻鬥爭。另一方面大力組織宣傳隊伍，訓練宣傳員，運用黑板報、壁報、廣播筒、展覽、幻燈、戲劇、說唱、連環畫……廣泛深入宣傳新婚姻法的好處，做到家喻戶曉。在開展宣傳中，各地都特別着重搜集典型事例，表揚執行新婚姻法的好人好事，揭發和批判有些人在婚姻問題上所存在的封建思想和封建惡習慣，使廣大羣衆擁護新婚姻法的認識更為深刻，反對封建主義婚姻鬥爭的行動更為堅強。

第三步驟是在廣大羣衆、特別是婦女羣衆已充分發動起來以後，工作中心轉向抓緊時機，處理羣衆間因反對封建主義婚姻制度而出現的婚姻糾紛問題。在這段時間內，一方面由各區、鄉政府，對許多家庭存在不民主、不和睦的，採取說服教育和召開家庭會議的辦法來解決，動員婆媳、夫妻互相檢討，改正錯誤，自覺訂立互敬互愛的家庭公約，共同執行；對一些夫妻關係十分惡劣，經過調解無效，實在無法再維持夫妻關係的，依法給予批准離婚；對童養媳要求解除童養、婚約關係的，准予回到娘家；對寡婦要求改嫁的，支持其改嫁；對要求自由結婚的男女，經審查符合新婚姻法規定的，即發給結婚證。另一方面，由縣司法部門配合各有關單位，組織工作組深入重點鄉，抓住全縣八十個典型婚姻案件，分別進行公審，對那些嚴重破壞新婚姻法、傷害殺害婦女的犯罪分子，給予應得的法律制裁。以上從實際出發、解決具體問題的各種措施，深受廣大羣衆的熱烈擁護。它為我縣從此